附件5：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档案管理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理和解决档案工作中的突发事件，确保档案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档案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所指突发事件为自然灾害和人为事故。自然灾害包括：水灾、地震等。人为事故包括：火灾、档案丢失、档案被盗、档案泄密等。如对管理的档案造成威胁，出现险情，应及时启动档案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全力排除险情。

二、组织领导

本单位成立档案安全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档案科，负责部署、检查档案安全工作；宣布应急状态的启动和解除；全面指挥调动应急工作组，调配应急资源，按程序实施应急抢险。

组 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赵波

副组长：档案科科长高洁

工作组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和专兼职档案员

三、工作目标

（一）采取最有效最及时的措施消除对档案资料的安全威胁。

（二）保护未受损的档案资料。

（三）抢救已受损的档案资料。

四、工作重点

（一）重点区域：档案库房；档案加工室；办公室等。

（二）抢救顺序：先档案库房后办公室，依次包括：文书档案（先永久，后定期）；专业档案；电子文件档案；实物档案。

五、总体要求

（一）切实加强档案安全保密体系建设，档案室严格实行保管、查阅、办公场所“三分开”，加强档案实体管理。

（二）全体成员要积极响应，积极参与到档案安全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和档案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的落实中。

（三）明确档案安全责任制，构筑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综合防范体系，把安全责任、安全制度、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四）建立重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制度，实现重要档案和电子档案备份管理，确保档案信息安全。

六、应急保障措施

（一）开展灾害应急培训，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救灾演练。

（二）学习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健全与公安、消防等专业队伍的联动机制。当灾害发生时，能够协助专业部门开展自救互助，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三）配齐配全抢险救灾器材，保障后勤供给。消防器材应定期更换，定期对所属防灾、救灾设备设施进行检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四）档案存放区域均应配备两套钥匙，一套由专职档案员使用，另一套档案科保管备用。

（五）档案室库房内严禁吸烟或使用明火，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危险品。

（六）档案库房实行专人管理，非库房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出入库房。

（七）专职档案员对进、出库房的档案要逐卷（件）清点，加强对利用档案的检查登记，利用完毕应及时上架入库。

（八）档案系统和存储设备要安全可靠，建立档案电子

数据备份系统，对于重要数据要实行实时备份。

七、应急预案

（一）一般性灾害预防应急操作步骤

1. 发现档案存放区域有被烧异味或墙面、地面、空调漏水等现象，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查找险源及时处置排除险情。同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到场，及时化解风险。事后，将发现险情及排除情况上报，查明原因，堵塞漏洞。

2. 发生虫害、鼠害时，档案管理员要立即采取措施，对档案进行消毒、杀虫灭鼠处理，防止交叉感染；对受损档案及时进行修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

（二）较大灾害预防应急操作步骤

**1. 较大火情**

（1）发现火情立即发出警报，提醒灭火和疏散，同时切断电源，向领导小组报告。

（2）领导小组成员要组织和利用移动消防器材灭火，同时拨打“119”消防报警电话，明确说明受灾地点和灭火要求。

（3）在可能的情况下，组织实施档案资料抢救搬运工作。

发生小范围局部火情时，转移至同楼层安全区域；火情严重时，

转移至室外安全区域。档案转移应由专人负责，有序组织。

（4）及时向消防人员说明险情，听从其专业指挥。

**2. 较大水情**

（1）发现进水情况，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同时迅速切断水源，立即启用工具、设备疏通水路并排水。

（2）迅速组织人员查找原因，堵塞漏洞。

（3）领导小组根据档案库房存放区域的进水情况，确定档案转移处置意见，立即组织实施。

（4）当遇强降雨或台风天气时，档案管理员必须及时检查库房渗漏情况。发现严重渗漏，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通知后勤管理部门派专人抢修和维护，档案管理员负责渗漏范围内的档案处置。

**3.档案被盗、泄密**

（1）应及时保护好案发现场，向领导小组报告。

（2）向派出所报案，积极提供破案线索。

（3）档案管理员提供准确的失窃、泄密档案种类、数量等情况。

（4）查明原因，追究责任，总结改进。

**4.档案系统计算机主机崩溃**

（1）通知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最大限度抢救档案数据。

（2）联系档案软件维保单位维修更新，进行软件恢复，数据导入。

（3）查明原因，及时总结改进。

（三）重大灾害预防应急操作步骤

发生威胁档案安全，同时又伤害人身安全的灾害，如地震、库房崩塌等重大情况时，可按上述较大灾害抢险步骤进行排除。若险情危急，自身不能处理供水、供电、通信等危险时，及时通知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抢险工作。